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6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261.1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2月计提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期末数
1、坏账损失	66,400,860.52	112,800,823.03
2、存货跌价损失	143,146.52	101,277.68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80,809.45	21,111,735.30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5、商誉减值损失	1,186,984.76	14,390,885.10
合计	72,611,801.25	148,404,721.1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 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3,488.2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3,488.27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计提 5%，一到二年计提 10%，二到三年计提 20%，三年以上计提 50%。
计提金额	6,640.09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的应收款和经测试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个别计提坏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金额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623,620.14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623,620.14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488.08 万元

计提原因	因子公司天蓝公司和丰源盐业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

### (三) 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	11396.6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1396.6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被投资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准备是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118.70 万元
计提原因	因子公司水泥公司处于搬迁，预计未来不再营业，其商誉已无法由生产经营弥补。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7,261.18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261.18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261.1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

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